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